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张晓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和股东的相关意见等，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决定将该报告及摘要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及时披露，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体系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